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3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熊定宇

選任辯護人 林更穎律師
林孟儒律師
陳紀雅律師

被 告 林國興

選任辯護人 李明海律師
梁鈺府律師
陳俊愷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825號），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熊定宇共同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參年。

林國興共同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國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、被告熊定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台灣亨斯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亨斯邁公司）113年1月29日函」。

(二)應適用之法條應補充說明：

1.被告熊定宇於任職台灣亨斯邁公司期間，未為該公司之利益而從事其應為之業務，反而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利用其對於

買賣契約之單價具有相對實質決定權之機會，與被告林國興同謀，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期間，由被告林國興所經營之宸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宸興公司）先取得較低之買賣契約價格後，將商品出售予下游客戶，被告熊定宇再依商品重量向被告林國興收取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2至20元不等之回扣，被告2人係共同基於對台灣亨斯邁公司背信之同一目的，接續於上開期間為背信行為，並侵害同一之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均為接續犯，均應論以一罪。

2. 被告林國興就本案犯行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於民國112年6月7日委由律師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自首狀，自首本案犯行，嗣於偵訊時向檢察官坦承犯罪，並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112年6月7日刑事自首狀及其112年6月27日偵訊筆錄在卷可憑（見他卷第3至143、149至151頁），審酌被告林國興就本案犯行係自首，並使檢察官因而查獲本案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與起訴書所載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依法遞減減輕。

二、爰以分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熊定宇為台灣亨斯邁公司處理事務，本應誠信以對，忠實執行業務，為所屬台灣亨斯邁公司追求最大商業利益，詎被告熊定宇為貪圖個人之不法利益而違背台灣亨斯邁公司信賴，被告林國興則為貪圖取得訂單，共謀而為本案犯行，又被告熊定宇於本案係立於主導地位，要求被告林國興支付一定回扣，2人自106年7月27日至111年5月10日期間，接續為本案犯行，犯罪期間長達4年多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均應予非難；惟審酌被告林國興於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，且積極提出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被告熊定宇則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，嗣後被告2人均已與被害人台灣亨斯邁公司調解成立，並均已履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2人提出之匯款單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7至208、213、219、221頁），兼衡被告2人本案犯罪

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渠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林國興所處之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2人之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渠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2人均因一時利慾薰心而短於思慮，所為固非可取，惟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賠償台灣亨斯邁公司所受損害，已知所悔悟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經綜核各情，認前揭所宣告之刑，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審酌渠等犯罪行為情節輕重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情狀後，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，以勵自新。又緩刑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，特賦予所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，倘若被告2人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，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，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而仍須執行原所宣告之刑之後果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。經查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所取得之財產上利益，均已與被害人台灣亨斯邁公司調解成立，並實際履行完畢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足認渠等所涉本案財產犯罪，均已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完畢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爰均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42

01 條第1項、第6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具體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張宏賓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3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（背信罪）

15 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
16 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
17 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825號起訴書